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第二轮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注册环节第二轮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发行人”、“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释义相同。

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问题 1

1、根据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北极光系代 NL II Fund 持有 Anji Cayman 股份，上述代持行为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第 2 项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的相关要求，请按照上述要求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代持股份还原过程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税务等潜在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一）北极光代 NL II Fund 持有 Anji Cayman 股份情况及存在代持的原因

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前，北极光持有 Anji Cayman 22,737,180 股股份，占 Anji Cayman 股份总数的 22.06%，间接持有发行人 12.49% 权益。

北极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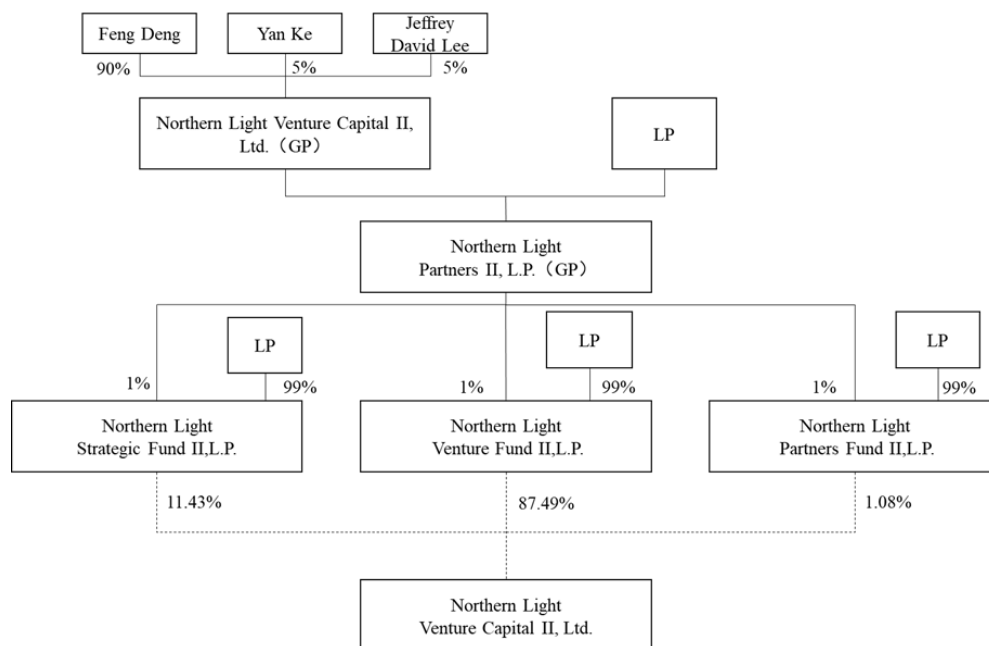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登记证书编号	TU-197060
住所	Turner&Roulstone Mangement Ltd.,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2636, Grand Cayman, KYI-1102, Cayman Islands
发行股数	100 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2 日

北极光系代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以下合称“NL II Funds”）持有 Anji Cayman 22,737,180 股股份。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为 NL II Funds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以

下简称“GP”), 持有 NL II Funds 1% 的权益, 其他 40 名有限合伙人 (主要为私募股权基金、其他基金、个人、金融机构和法律服务提供者) 持有 NL II Funds 99% 的权益; 北极光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的唯一 GP, 也是 NL II Funds 的最终 GP。Feng Deng 为持有北极光 90% 股份的控股股东, Yan Ke 持有北极光 5% 股份, Jeffrey David Lee 持有北极光 5% 股份。

北极光股权结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注: 虚线部分表示北极光系 Anji Cayman 名义股东, 代 NL II Funds 持有股份。

存在上述代持的原因系为提高决策效率、便利项目管理和操作流程。根据境外律师 Gunderson Dettmer Stough Villeneuve Franklin & Hachigian, LLP 出具的确认意见, 北极光作为 NL II Funds 股份代持人, 代 NL II Funds 持有 Anji Cayman 股份; 股份代持人协议管辖和执行适用于美国特拉华州法律, 未违反美国的法律和法规; 股份代持人协议明确规定 NL II Funds 是 Anji Cayman 股份的受益所有人。

(二) 代持股份还原过程

2019 年 6 月 25 日, 北极光将代持 Anji Cayman 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NLVF II、NLSF II、NLPF II。其中, 北极光和 NLVF II、NLSF II、NLPF II 均由 Feng Deng 控制。代持股份还原过程如下:

2019 年 6 月 25 日, 北极光与 NLSF II、NLVF II、NLPF II 签署了《终止协

议》，同意解除北极光代 NL II Funds 持有 Anji Cayman 股份的代持关系，并根据原代持安排中受益所有权还原 NLSF II、NLVF II、NLPF II 持有的 Anji Cayman 股份，其中 NLSF II 持有 Anji Cayman 2,598,860 股普通股，NLVF II 持有 Anji Cayman 19,892,759 股普通股，NLPF II 持有 Anji Cayman 245,561 股普通股。

2019 年 6 月 25 日，北极光向 Anji Cayman 发出代持解除通知，北极光不再担任股份持有人，并要求 Anji Cayman 更新股东名册，将 NLSF II、NLVF II、NLPF II 登记为股份持有人。

2019 年 6 月 25 日，Anji Cayman 分别作出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同意北极光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NLSF II、NLVF II、NLPF II。同日，Anji Cayman 办理了本次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nji Cayma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RUYI	24,752,880	24.02
2	NLVF II	19,892,759	19.30
3	NLSF II	2,598,860	2.52
4	NLPF II	245,561	0.24
5	Yuding	17,990,736	17.46
6	东方华尔	17,184,676	16.67
7	GRS	6,761,900	6.56
8	SMS	5,443,346	5.28
9	SGB	5,383,598	5.22
10	Anjoin	2,810,290	2.73
	合计	103,064,606	100.00

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NLVF II 持有 Anji Cayman 19,892,759 股股份，占 Anji Cayman 股份总数的 19.30%，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3% 权益。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就 NLVF II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NLVF II 为开曼群岛法律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NLVF II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 P.
登记证书编号	TU-21669
住所	Turner & Roulstone Management Ltd.,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2636,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2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NLSF II 持有 Anji Cayman 2,598,860 股股份，占 Anji Cayman 股份总数的 2.52%，间接持有发行人 1.43% 权益。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就 NLSF II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NLSF II 为开曼群岛法律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 P.。NLSF II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 P.
登记证书编号	TU-21670
住所	Turner & Roulstone Management Ltd.,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2636,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2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NLPF II 持有 Anji Cayman 245,561 股股份，占 Anji Cayman 股份总数的 0.24%，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 权益。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就 NLPF II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NLPF II 为开曼群岛法律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 P.。NLPF II 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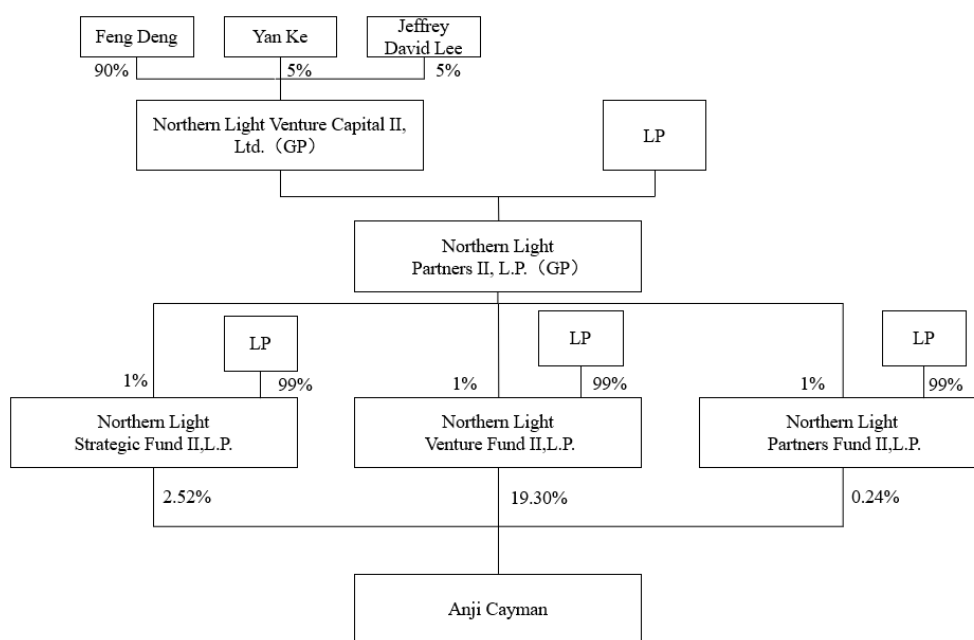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 P.
登记证书编号	TU-22054
住所	Turner & Roulstone Management Ltd.,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2636,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30日

NLVF II、NLSF II、NLPF II 均由 Feng Deng 控制。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就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 P.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 P. 为开曼群岛法律下合法

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北极光。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登记证书编号	TU-21668
住所	Turner & Roulstone Management Ltd.,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2636,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2日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为 NL II Funds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GP”），持有 NL II Funds 1% 的权益，其他 40 名有限合伙人（主要为私募股权基金、其他基金、个人、金融机构和法律服务提供者）持有 NL II Funds 99% 的权益；北极光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的唯一 GP，也是 NL II Funds 的最终 GP。Feng Deng 为持有北极光 90% 股份的控股股东，Yan Ke 持有北极光 5% 股份，Jeffrey David Lee 持有北极光 5% 股份。



根据北极光、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NLVF II、NLSF II、NLPF II 分别出具的承诺文件，该企业所持 Anji Cayman 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三）代持股份还原不影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如下：

1、Anji Cayman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没有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无实

际控制人

Anji Cayman 报告期内 8 名股东 RUYI、北极光、Yuding、东方华尔、CRS、SMS、SGB、Anjoin，持股比例分别为 24.02%、22.06%、17.46%、16.67%、6.56%、5.28%、5.22%、2.73%。除 RUYI 和 Anjoin（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均由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Shumin Wang（王淑敏）控制外，Anji Cayman 报告期内 8 名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2019 年 6 月 25 日，北极光将代持 Anji Cayman 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NLVF II、NLSF II、NLPF II，由于北极光和 NLVF II、NLSF II、NLPF II 均由 Feng Deng 控制，因此代持还原不影响 Anji Cayman 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 Anji Cayman《公司组织章程大纲与章程细则》（2015 年 12 月 31 日修订）之“股东投票”规定，在投票表决时，凡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可就每股在股东名册中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投一票。因此，报告期内，Anji Cayman 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 Anji Cayman 股东大会行使控制权。

Anji Cayman 现有 6 名董事，分别为 Shumin Wang（王淑敏）、杨磊、朱佑人、Zhiwei Wang、Chris Chang Yu（俞昌）、Steven Larry Ungar，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原依次由 Anji Cayman 前六名股东 RUYI、北极光、Yuding、东方华尔、CRS、SMS 委派。Anji Cayman 现有 6 名董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根据 Anji Cayman《公司组织章程大纲与章程细则》（2015 年 12 月 31 日修订）之“董事会程序”规定，任何会议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应由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或与会的替代董事通过半数以上投票通过。因此，报告期内，Anji Cayman 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 Anji Cayman 董事会行使控制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现有 8 名股东，其中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持股 56.64%，且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于 Anji Cayman 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故无最终股东控制发行人前身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原 10 名董事中，Anji Cayman 委派 6 名、张江科创委派 1 名、春生壹号/春生三号委派 1 名、信芯投资委派 1 名、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委派 1 名。2017 年 6 月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了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 9 名董事，股改至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9 名董事未发生变化。根据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由于发行人现有 8 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无最终股东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代持股份还原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税务等潜在风险

（一）代持股份还原过程合法有效

根据 Gunderson Dettmer Stough Villeneuve Franklin & Hachigian, LLP 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意见，北极光与 NLSF II、NLVF II、NLPF II 签署的《终止协议》适用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对协议各方是合法有效，未违反美国的法律和法规。

根据北极光和 NLSF II、NLVF II、NLPF II 分别出具的股份代持还原承诺函，本次股份代持还原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还原过程合法有效。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 Anji Cayman《尽职调查报告》，Anji Cayman 合法有效存续，本次代持股份还原后的股东已根据开曼群岛法律登记在股东名册上，北极光代持解除过程不违反开曼群岛法律法规。

（二）代持股份还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税务等潜在风险

根据北极光和 NLSF II、NLVF II、NLPF II 出具的承诺文件、北极光代持解除通知、北极光与 NLSF II、NLVF II、NLPF II 所签署的《终止协议》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本次代持股份还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Anji Cayman、北极光、NLSF II、NLVF II、NLPF II 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次代持股份还原不涉及对价支付，代持各方未从还原代持安排中获利，还原代持安排并不会给 NL II Funds 和北极光带来应税所得。NL II Funds 和北极光并未自还原代持安排中获得任何税收利益，无论此次安排是否发生，NL II Funds 和北极光未来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安集科技股权所产生的中国预提所得税潜

在税负水平一致，还原代持安排不是以规避中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为目的。此外，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 Anji Cayman《尽职调查报告》，北极光代持解除过程不涉及开曼群岛纳税义务；根据 Gunderson Dettmer Stough Villeneuve Franklin & Hachigian, LLP 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意见，北极光与 NLSF II、NLVF II、NLPF II 签署的《终止协议》适用美国特拉华州法律，代持解除不是一项应税交易，不会导致美国联邦所得税法下的应税收入或纳税义务。

北极光和 NLSF II、NLVF II、NLPF II 承诺：“本次股份代持还原过程中，NL II Funds 及其投资人所拥有 Anji Cayman 受益所有权未有变动，不存在税务风险。若未来存在相关纳税义务，本企业将根据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期间，发行人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北极光出具的说明文件，境外律师 Gunderson Dettmer Stough Villeneuve Franklin & Hachigian, LLP 出具的确认意见，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关于 Anji Cayman、NLSF II、NLVF II、NLPF II、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分别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股份代持人协议，Anji Cayman、北极光、NLSF II、NLVF II、NLPF II 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资料，北极光与 NLSF II、NLVF II、NLPF II 签署的《终止协议》，北极光发出的代持解除通知，Anji Cayman 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北极光、NLSF II、NLVF II、NLPF II 出具的承诺函，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极光已按相关要求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代持股份还原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税务等潜在风险；北极光、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NLVF II、NLSF II、NLPF II 所持 Anji Cayman 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北极光已按相关要求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代持股份还原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税务等潜在风险；北极光、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NLVF II、NLSF II、NLPF II所持 Anji Cayman 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问题 2

2、发行人已提供 2019 年 1 季度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 季度业绩略增。请发行人补充提供 2019 年 1-6 月份的预计业绩情况，若有大幅下滑的情形，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回复：

2019 年 1-6 月公司预计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预计业绩具体情况及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预计)	201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2,500.00 ~ 13,000.00	11,201.87	11.59% ~ 1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0.00 ~ 2,900.00	1,576.09	77.65% ~ 8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00 ~ 1,700.00	1,510.84	5.90% ~ 12.52%

公司主营业务总体保持了稳定发展态势，2019 年 1-5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12.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6.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2.1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12,500.00 万元到 13,000.00 万元，与去年同期营业收入 11,201.87 万元相比增长 11.59%到 16.0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2,800.00 万元到 2,900.00 万元，与去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09 万元相比增长 77.65%到 84.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600.00 万元到 1,700.00 万元，与去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0.84 万元相比增长 5.90%到 12.52%。2019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预计较高，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安集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已验收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政府补助 1,450.89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计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088.17 万元。

上述 2019 年 1-6 月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2019年1-6月份的预计业绩情况”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2019年1-6月份的预计业绩情况”中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第二轮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第二轮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包建祥
包建祥

张晶
张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8日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薛军

薛军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8日